

新《公司条例》第 11 部简介

董事的公平处事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1 部(董事的公平处事)载有关于董事公平处事的条文,特别是董事被认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这部分的管限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须获成员批准方可进行的交易(即贷款及类似交易、就失去职位而作出的付款及董事的长期聘用),并涵盖董事披露其在交易、安排或合约中具相当份量的利害关系的事宜。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1 部载有旨在加强企业管治、方便营商及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的措施包括:

(a) 扩大受禁贷款及类似交易的范围,以包括更多与董事有关连的人的类别(下文第 5 及 6 段);

(b) 规定多项受禁交易须获无利益关系成员批准(第 7 至 10 段);

(c) 扩大就失去职位而作出付款的禁制条文的适用范围(第 11 至 13 段);

(d) 规定董事受雇超过 3 年须获成员批准(第 14 及 15 段);

(e) 扩大《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第 162 条现时所订的披露范围(第 16 及 17 段)。

3. 旨在方便营商及使法例现代化的措施包括:

(a) 就禁制使董事及有关连实体受惠的贷款及类似交易订立新豁免条文(第 18 至 23 段);

(b) 修订类似公众公司般受较严格规管的私人公司的范围(第 24 至 27 段);

(c) 废除违反禁制使董事及有关连实体受惠的贷款及类似交易的条文的刑事制裁

(第 28 及 29 段)。

4. 第 11 部所载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5 至 29 段。

三、 扩大受禁贷款及类似交易的范围，以包括更多与董事有关连的人的类别(第 486 至 488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为避免公司与其董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第 32 章第 157H 条禁止公司与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人士作贷款或其他类似交易。就上市公司及与上市公司隶属同一集团的私人公司而言，第 157H(8) 及 (9) 条把对「董事」的提述引伸至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及继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指明类别的受托人和合伙人；而第 157H(2) (c)、(3) (c) 及 (4) (c) 条则把相关禁止引伸而适用于董事(或上述类别人士) 持有控制权益的公司。第 32 章的提述所涵盖的范围并不足以包括所有与董事有密切联系的人士。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6. 新条例扩阔相关禁止的适用范围，以涵盖更多与董事有关连人士的类别。第 502 及 503 条禁止指明公司在未得成员订明批准下向与公司有关连的实体借出贷款或类似贷款，也不得以债权人身份为其订立信贷交易。第 486 至 488 条订明与公司的董事有关连的实体的适用范围。除第 32 章的范围以外，它还包括：

- (a) 成年子女、成年继子女、成年非婚生子女及任何年龄的领养子女；
- (b) 父母；
- (c) 同居者；
- (d) 同居者的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继子女、未成年非婚生子女或未成年领养子女，

而与有关董事同住者；

- (e) 在第 488 条界定的有联系的法人团体；

(f) 受益人包括董事未成年领养子女的信托的受托人；

(g) 董事未成年领养子女的商业合伙人。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四、 规定多项受禁交易须获无利益关系成员批准(第 496、515、518 及 53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7. 除一些指明交易(大部分与购买或赎回公司本身股份有关)外,第 32 章并没有条文限制成员就其有利益关系的交易表决的权利,或规定成员须就有关交易放弃表决。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8. 新条例就有关连交易引入无利益关系成员表决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公众公司的多项受禁交易,亦适用于附属公众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的贷款及类似交易。

9. **第 11 部第 2 至第 4 分部的多条条文**订明,第 11 部所载的三类受禁交易须获成员批准的规定(即贷款、类似贷款及信贷交易;失去职位的付款;及董事的长期受雇),并加入了公众公司的交易须由无利益关系成员进行表决的规定。就贷款、类似贷款及信贷交易而言,无利益关系成员批准的规定扩展至适用于附属公众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第 491、496(2)(b)(ii)及 515(1)(b)(ii)条**)。如有关公司受无利益关系成员批准的规定规限,则只再不理会有利益关系成员对决议所投的每一赞成票的情况下,有关决议始可在成员大会获通过(**第 496(2)(b)(ii)及(5)、515(1)(b)(ii)及(4)、518(2)(b)(ii)、(4)及(5),以及 532(2)(b)(ii)及(4)条**)。

10. 一般来说,其表决权可能受到限制的成员包括相关董事或前董事、相关有关连实体及任何以信托形式代这些人士/实体持有有关公司股份的人士。其他人士的表决会在以下情况受到规限:

- (a) 如决议是为了确认某项违反规定的贷款及类似交易(即该公司明知交易违规而仍然决定通过有关交易), 任何其他授权该项违规交易的董事;
- (b) 就失去职位而作出的付款的情况, 有关的收款人(弱他并非有关的董事或前董事);
- (c) 如某项就失去职位而作出的付款是在由收购要约所导致的股份转让的关连情况下作出, 则为作出有关收购要约的人士及其有联系者;
- (d) 任何以信托形式代上述类别人士持有有关公司股份的人士。

五、 扩大失去职位的付款的禁制条文的适用范围(第 516 至 529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1. 第 32 章第 163 至 163D 条禁止向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作为失去职位的补偿, 或作为卸任职位的代价, 除非有关建议事前已获得公司批准。这些条文可能会有以下漏洞:

- (a) 这类付款可经由第三方间接作出;
- (b) 涵盖范围可能过于狭窄, 因为与公司业务或财产的转让有关, 或与若干类股份转让(第 163A 及 163B 条)有关而对向董事作出失去职位的付款施加的限制, 未能涵盖附属公司的业务及股份的转让。。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2. 为堵塞可能出现的遗漏, 第 516(3)条将有关失去职位的付款的条文适用范围扩展至包括:

- (a) 向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作出的付款;
- (b) 应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的指示, 或为他们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13. 此外，**第 521(2)条**将有关禁止扩展至公司向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第 522(2)条**将条文适用范围扩大，以包括与公司附属公司业务或财产的转让有关的付款。凭借**第 516(1)条**（「收购要约」的定义）及**第 523(1)条**，与股份转让有关的禁制条文已引伸至适用于收购要约所导致的所有公司股份转让或附属公司股份转让。

六、 规定董事受雇超过三年须获成员批准(第 530 至 535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4. 第 32 章没有条文规定董事长期受雇须获成员批准。因此，董事可能会安排自己长期受雇于公司，以巩固其职位，或令公司须支付高昂费用才可在其合约届满前将其罢免(因为董事有权就公司因提早终止其合约而违约索取损害赔偿)。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5. 新条例规定董事长期受雇须获成员批准。**第 534 条**规定，公司须获其成员的批准，才可订立董事受雇于该公司而保证年期超过或可超过三年的合约。

七、 扩大第 32 章第 162 条所订的披露范围(第 536 至 54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6. 第 32 章第 162 条规定，董事如直接或间接在一项与公司订立的合约或建议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而该合约与公司业务有重大关系，则该董事须再切实可行范围内，于最早召开的董事会议上向董事局披露该利害关系的性质。上述条文现时的适用范围相对狭窄，有需要予以扩大。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7. 第 11 部**第 5 分部(第 536 至 542 条)**重述第 32 章第 162 条的规定，并对这些规定作出一些修改，以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如英国)的条文一致，以及扩大该条的涵盖范围如下：

- (a) 扩大披露范围，以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仅是「合约」（第 536(1) 及 (2) 条）；
- (b) 在公众公司方面，披露范围会扩至包括董事须披露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任何具相当份量的利害关系，但以下情况除外：董事如并不知悉有关的利害关系或有关的交易，则无须申报该利害关系（第 536(2) 及 (4) (a) 条）；
- (c) 董事须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而不仅是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第 536(1) 及 (2) 条）；
- (d) 披露规定的适用范围扩至幕后董事（第 540 条）。

八、 就禁制使董事及有关连实体受惠的贷款及类似交易订立新豁免条文（第 500 至 504、505、507 及 508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8. 有关是否借出贷款的决定，通常由董事作出。第 32 章第 157H 条订明，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订立任何使其董事、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与他们有关连的人受惠的贷款交易。这些规则旨在保障股东及债权人。第 32 章第 157HA 条订有豁免受禁的条文，而这些条文适用于所有公司。此外，如有关的贷款交易获股东在大会上批准，并非上市公司所属集团成员的私人公司，就可获豁免受禁（第 157HA(2) 条）。

19. 取得成员批准是确保公司遵从规定的简单方法，但这个方法现时只适用于并非上市公司所属集团成员的私人公司。由于适用的范围狭窄，取得成员批准这例外情况亦可能会有过大的局限性。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0. 为利便公司经营业务，新条例把取得成员批准这例外情况的适用范围扩大，以包括所有公司。然而，新的豁免条文载有为小股东而设的适当保障措施。就公众公司及

附属公众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而言，有关交易必须获无利益关系成员批准。

21. **第 11 部第 500 至 504 条**大体上订明，如没有取得成员的订明批准，公司不得向公司的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贷款；如公司属公众公司或属公众公司附属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则不得向公司的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类似贷款或为他们订立信贷交易。有关「成员的订明批准」的规定载于**第 496 条**。有关受禁贷款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受公司董事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而有关受禁类似贷款或信贷交易的范围，则扩大至包括与公司董事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关连的实体。

22. 新条例就禁止公司进行贷款及类似交易订明两个新的例外情况：

(a) 价值不超过净资产额或已催缴股本 5%的贷款、类似贷款及信贷交易的例外情况(第 505 条)；

(b) 有关下述事项的例外情况：为提供资金以支付董事在法律程序中辩护或在与调查或规管行动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或将会招致的支出(第 507 及 508 条)。

23. 新条例对在第 32 章第 157HA 条下的例外情况作出了以下修订：

(a) 就公司业务支出的例外情况，取消第 157HA (4) 条中有关公司批准及解除法律责任的条件，以及有关公司净资产额 5%的财务限额；

(b) 就居所贷款的例外情况，取消不超过处所价值 80%的财务限额，并放宽有关公司净资产额 5%的财务限额；

(c) 就将货物及土地出租等的例外情况，放宽有关公司净资产额 5%的财务限额；

(d) 就在通常业务运作中的交易的例外情况，取消\$750,000 的财务限额以及有关公司净资产额 5%的进一步财务限额。

九、 修订类似公众公司般受较严格规管的私人公司的范围(第

491、501 至 50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4. 根据第 32 章，在成员包括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团内的私人公司（「有关私人公司」），在受禁规定方面基本上与公众或上市公司无异。有关规定禁止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控制的另一公司作出贷款、类似贷款及有利他们的信贷交易。根据第 32 章，公众公司及有关私人公司在以下方面较其他私人公司受更严格的规管：

(a) 在类似贷款及信贷交易方面，该等公司有额外的受禁规定(第 157H(3)及(4)条)；

(b) 禁止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向与董事有关连的人士作出贷款、类似贷款或达成信贷交易(第 157H(8)条)；

(c) 该等公司并无资格引用第 157HA(2)条订明经成员批准的例外情况。第 157HA(2)条订明，其他私人公司如经成员在公司大会上批准交易，则可免受禁止向董事作出贷款的规定。

25. 根据第 32 章，有关私人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与上市公司同集团的附属公司。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6. 新条例放宽有关禁止公众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贷款及类似交易的规定，将有关成员批准的例外情况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所有公司，包括公众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为保障少数股东，在贷款及类似交易方面，指明公司(第 491 条所界定的公司)受到的规管会较严格。

27. 「指明公司」一词是指公众公司或属公众公司附属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

公司。因此，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只会在其为公众公司(不论上市或非上市)附属公司的情况下方会受更严格的限制规限。新条例第 501 至 504 条对有关与董事有关连实体的贷款，以及对董事或有关连实体有利的类似贷款和信贷交易施加的更严格限制，以及须获无利害关系成员批准的规定只适用于指明公司。一般而言，对私人公司的规管依然会较为宽松。

十、 废除违反禁制使董事及有关连实体受惠的贷款及类似交易的条文的刑事制裁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8. 第 32 章第 157J 条就违反第 157H 条(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借出贷款等)的刑事制裁订定条文，订明罚款及监禁的罚则。故意准许或授权订立有关交易的公司和董事，以及其他明知而促致该公司订立该项交易的人，须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9. 新条例废除第 32 章第 157J 条中的刑事制裁条文，因为新条例第 513 条所述违反贷款及类似交易条文的民事后果已经足够。这样做的理据是，如刑事制裁是有关董事的一般忠诚责任而非严格界定的违规行为，就可能产生过大的阻吓作用，以及执行该等责任应属公司的民事事宜。

十一、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0.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载列于新条例附表 11 第 95 至 97 条。有关主要改动的过渡性条文如下：

- 附表 11 第 95 条：

如有关公司已按照新条例第 613 条免除周年成员大会的举行，则第 32 章第

157HA(4)(b)条就第 32 章第 157HA(3)(a)条所述有关交易的指明条件(交易于第 11

部第 2 分部生效时仍未完成)继续适用，犹如该条件订定：

(a) 在该公司原须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的最后日期当日或之前，需取得该公司的批准；

(b) 如不能取得该项批准，则任何人在与该项交易有关连的情况下所负的法律责任，须在该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履行。

● 附表 11 第 96 条：

第 32 章第 163、163A、163B、163C 及 163D 条，继续就以下事宜而适用：于第 11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发生的、该等条文指明的失去职位或辞职。如有以下情况，失去职位或辞职即告发生：(如属董事席位)有关的人不再是董事；或(如属任何其他职位)有关的人不再担任该职位。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4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